



Department of Justice

即時新聞稿

2016年8月16日周二

WWW.JUSTICE.GOV

CRT

(202) 514-2007

TTY (866) 544-5309

聯邦政府機構簽發聯合指導，以幫助應急準備、回應和恢復的提供商遵守民權法案第 VI 章的各項規定

華盛頓 - 司法、衛生與公共服務、住房和城市發展、國土安全和交通部今天簽發聯合指導，以幫助確保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在提供應急準備、回應和恢復服務時不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根源而對個人和社區進行歧視。

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章禁止在聯邦財政資助項目或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根源的歧視。在接受者應急回應措施中的歧視違反 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章的各項規定。

該指導，恰逢颶風季節（6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的正式開始，建議了一系列為確保合規接受者可採取的步驟：

- 與不同的種族、族裔和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口分享有關住房、衛生服務或其他應急相關服務和不受歧視權利的資訊；
- 深入到不同種族、族裔和 LEP 人口中並徵集他們的意見，以確定如何最好地量身定制應急計畫、回應和恢復工作；
- 廣泛宣傳疏散和災難準備計畫，包括向 LEP 人口的宣傳；
- 確保所有實體都知道，由聯邦財政援助的接受者所提供的大多數生命與安全保護公共服務沒有移民身份限制；
- 例行收集並分析有關潛在受影響人口的資訊，以說明確保資源與服務的有效、無歧視分配。

“當發生緊急情況時，法律要求聯邦資助的接受者向所有的人和所有的社區提供相等的服務，” 司法部民權司首席副助理司法部長 Vanita Gupta 說。“該指導將有助於確保需要援助的個人不會在將來的颶風、野火和其他災難性事件期間受到歧視。”

“我們的指導提醒接受者第 VI 章的合規義務是沒有商量餘地的，”交通部部級民權辦公室主任 **Leslie Proll** 說。“它始終適用，而且不可在緊急情況和災難之前、之中和之後被放棄。”

另外，今天還簽發了兩種協助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的資源：司法部用於在應急準備、回應和恢復中聯繫英語能力有限 (LEP) 社區的提示和工具以及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檢查清單，此可促進將整個社區整合到應急相關活動中。

“在衛生保健中的歧視可危及生命，這在緊急和災難情況下尤其如此，”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民權辦公室主任 **Jocelyn Samuels** 說。“該指導將有助於緊急情況管理界的領導者明白他們在第 VI 章下的義務以及他們為最好地服務於整個社區所可採取的關鍵步驟，包括具備准入和功能需要的個人。”

這兩種資源和指導可查閱各相關機構的網站和聯邦應急管理署 (FEMA) 網站的新民權章節，網址：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6070。

“歧視在災難回應和恢復過程中不復存在，”FEMA 公平權利辦公室主任 **Willisa Donald** 說。“當涉及在他們最急需的時刻支持倖存者時，人人都必須得到平等的對待，而且該指導將秉承我們的工作，以確保我們與之合作的合作者共用公平和平等的價值觀。”

“符合第 VI 章的規定以及確保按聯邦民權法案的要求平等對待殘障人士的規定在發生緊急情況和災難期間變得甚至更為重要，以確保無人會被不公正地剝奪關鍵的服務和支援，”國土安全部民權與公民自由幹事 **Megan H. Mack** 說。“該指導涵蓋國家準備目標和國家規劃框架的原則，據此，聯邦政府尋求使整個社區，包括但不僅限於那些源自種族和不同族裔背景的人士以及英語能力有限人士都能夠為國家準備做貢獻並從中受益。”

“因自然災害而失去他們家園的家庭不應讓他們的損失在其力爭挽回他們生活的那一關鍵部分之時因歧視而加重，”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機會助理國務卿 **Gustavo F. Velasquez** 說。“該聯合指導明確規定聯邦資助的接受者有義務平等對待受國家緊急狀態影響的每一個人。”

民權司和政府機構民權辦公室負責通過確保他們的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不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根源進行歧視而執行第 VI 章的各項規定。有關這些辦公室的附加資訊可通過以下連結獲得：

司法部民權司網址：www.justice.gov/crt；司法程式辦公室民權辦公室網址：<http://ojp.gov/about/offices/ocr.htm>；司法救助辦公室網址：<https://www.justice.gov/atj>；國土安全部民權與公民自由辦公室網址：<https://www.dhs.gov/office-civil-rights-and-civil-liberties>；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民權辦公室網址：www.hhs.gov/ocr/；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機會辦公室網址：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src=/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以及交通部部級民權辦公室網址：<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civil-rights>。

###

16-XXX

請勿回復此郵件。如果您有疑問，請使用郵件中的連絡人或撥打公共事務辦公室，電話：202-514-2007。